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69,111,025股被指定為普通股；(ii) 1,761,145股被指定為A-1輪優先股；(iii) 2,748,067股被指定為A-2輪優先股；(iv) 4,305,847股被指定為B-1輪優先股；(v) 3,624,926股被指定為B-2輪優先股；(vi) 3,283,518股被指定為C-1輪優先股；(vii) 641,940股被指定為C-2輪優先股；(viii) 577,745股被指定為C-3輪優先股；(ix) 481,232股被指定為C-4輪優先股；(x) 7,868,126股被指定為D-1輪優先股；(xi) 1,538,482股被指定為D-2輪優先股；(xii) 115,496股被指定為D-3輪優先股；及(xiii) 3,942,451股被指定為E輪優先股。

於[編纂]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將被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相應類別的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編纂]均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轉換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367,940,920	3,679.409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u>[編纂]</u></u>	<u><u>[編纂]</u></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367,940,920 [編纂]	3,679.4092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編纂]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或獲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股 本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F.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節。